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操作规程

（节选，2024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第一条 为规范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操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总行和境内¹办理现金存取款和货币兑换等相关业务的营业机构、现金清分整点业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我行的人民币、外币鉴定机构。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鉴别是指在办理现金存取款、货币兑换、清分整点等业务过程中对货币真伪进行判断的行为。

第五条 营业机构及业务机构应主动履行货币鉴别义务，准确鉴别货币真伪，防止误收、误付假币。

第六条 本规程所称收缴是指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清分整点等业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假币通过法定程序强制扣留的行为。我行各级业务机构应严格履行收缴义务，发现本、外币假币按规定予以收缴。

第七条 各级机构使用机具或人工清点现金出现异常时，应对异常货币进行鉴别，查明原因。若营业机构柜面发现疑似假币，应在持有人可视及范围内按以下步骤进行货币真伪鉴别和对假币进行收缴。

（一）共同鉴别。发现疑似假币应由 2 名以上人员对疑似假币共同鉴别。

（二）当面收缴。如鉴别确为假币，应由 2 名以上鉴别

¹ 本操作规程所称“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人员按流程当面予以收缴，收缴过程中被收缴人不得接触假币。

（三）假币处理。对于不同的币种和券别的假币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对假人民币纸币，应该当面加盖“假币”印章，加盖印章应使用蓝色印油，竖直于票面加盖在假币正面左侧水印处，平行于票面加盖在假币背面中间位置；假外币纸币及各种硬币（含纪念币），要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封装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印章，在专用封装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对应的《假币收缴凭证》编号等细项，并加盖收缴人、复核人个人名章。

（四）出具凭证。收缴人员在业务系统内登记假币、被收缴人等相关信息，打印《假币收缴凭证》一式两份，收缴人、复核人在各自栏位加盖个人名章，交被收缴人签字。《假币收缴凭证》一份交被收缴人收存保管，作为假币被收缴的凭证；另一份由收缴单位随假币妥善保管，假币上缴人行时收缴凭证按当地人行要求处理。

（五）履行告知义务。收缴人向被收缴人出具《假币收缴凭证》的同时应履行告知义务：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存有异议，可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被收缴人如对收缴程序有异议，可自收到《假币收缴凭证》60日内持收缴凭证向直接监管该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假币收缴应当在监控录像下实施，监控记录保存

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七）营业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报告上级管理机构并按要求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

1. 一次性发现假币 5 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定的两者较小者；
2. 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3. 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者使用假币线索的；
4. 被收缴人不配合收缴行为的；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清分整点过程中发现假币后，应参照以上条款中假外币纸币及各种硬币（含纪念币）的收缴方式，由 2 名以上人员予以收缴。

第十二条 本规程所称鉴定是指被收缴人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判断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鉴定单位根据被收缴人或者收缴假币的金融机构（简称收缴单位）提出的申请，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进行裁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货币真伪鉴定机构（简称鉴定单位），应公示本机构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和鉴定业务范围，在授权许可内开展无偿的货币真假鉴定服务。

第十四条 被收缴人或收缴单位需要进行货币真伪鉴定的，应持《假币收缴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提出货币真伪鉴定申请，填写货币《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提出书面申请。

我行鉴定单位收到鉴定申请后，应根据自身鉴定能力即

时回复能否受理鉴定申请，不得无故拒绝鉴定申请。受理鉴定的，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收缴单位报送待鉴定货币。收缴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单位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单位。

第十五条 鉴定单位收到待鉴定货币后，应由至少2名具备相应货币鉴别能力的专业人员进行鉴别，并在受理鉴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做出鉴定结论。如鉴定情况复杂，短时间内无法鉴定，鉴定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上级管理部门或当地人行，积极需求多方支持，妥善完成鉴定工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收缴单位或者被收缴人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完成鉴定后，鉴定单位应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一式三份），加盖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员名章，鉴定单位、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各执一份，并告知被收缴人对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再鉴定。

第十七条 对盖有“假币”印章的人民币纸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收回《假币收缴凭证》，并将鉴定货币交收缴单位按照面额兑换完整券退还被收缴人，盖有“假币”印章的人民币纸币按不宜流通人民币处理；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单位予以没收，除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开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外，还应开具《假人民币没收收据》（一式三份）。

第十八条 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交收缴单位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单位将假币退回收缴单位依法收缴，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

第十九条 假币鉴定应在有效监控下实施，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